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组织的（采购单位名称①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）采购编号为②JSZC-320400-ZCCZ-G2025-0062（项目名称③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智能控制技术实训工作站（工业视觉和机器人系统集成天津采购项目）（分包号④无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）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机器人系统集成平台（标的名称⑤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⑥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肯拓智能装备（天津）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⑦），从业人员⑧59人，营业收入为⑨6275.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⑩ 5508.09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⑪）；

2. 工业机器人综合实训设备（标的名称⑤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⑥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肯拓智能装备（天津）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⑦），从业人员⑧59人，营业收入为⑨6275.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⑩ 5508.09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⑪）；

3. 工业视觉系统运维平台（标的名称⑤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⑥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肯拓智能装备（天津）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⑦），从业人员⑧59人，营业收入为⑨6275.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⑩ 5508.09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⑪）；

4. 工业视觉技术实训设备（标的名称⑤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⑥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肯拓智能装备（天津）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⑦），从业人员⑧59人，营业收入为⑨6275.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⑩ 5508.09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⑪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

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肯拓智能装备（天津）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5年11月21日

